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對大學改革行動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教職員協會提出的關注和建議的回應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學改革行動組及部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協會就高等教育院校的行政事宜提交了書面的建議。政府和各院校校董會的代表在該次會議中已概略地回應了這些建議，而本文件的目的是對這些建議作進一步的回應。

#### 成立高等教育教職員申訴評議會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交的文件，已羅列了所有院校就教職員的投訴和上訴所設立的渠道和機制。如果有教職員不滿意院校管理層所作（無論是關於聘任或其他方面）的決定，該教職員可視乎情況向在校董會或院校行政部門之下設立的各有關委員會，或校長提出上訴。各院校均已透過教職員手冊和其他向職員派發的通告，向他們清楚說明這些上訴的機制和程序。這些機制和程序是爲了確保整個上訴的過程不但確實是公平合理，也被視爲公平合理。這些上訴機制的細節已詳列於上述文件的附件。如果有任何教職員認爲現有的機制須進一步完善，他們可向院校的校董會或管理層提出意見。

3. 值得提出的是，現時院校已受到下列各種校外機制的監察：

- (a)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須嚴格遵守教資會爲分配政府撥款而訂立的一套詳盡工作指引；
- (b) 爲了確保院校教與學的質素及使院校的行政管理更附合成本效益，教資會亦對各院校進行了一系列的有關檢討；
- (c) 在一些全港性的問題（例如貪污、性別歧視和濫用

個人資料)方面，院校均受到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私隱專員公處等機構的監察；

(d) 院校在資源分配和運用方面，受到審計署的監察；以及

(e) 院校均受香港法律的約束。例如，在聘任事宜方面受到《僱傭條例》的約束。如有勞資糾紛，亦可透過為所有香港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渠道來處理。

4. 我們在研究過美國、澳洲和英國的高等教育界在這方面的做法後，亦沒有發現這些國家有設立任何中央獨立機構去處理高等教育院校教職員的申訴。與香港的做法一樣，這些國家主要大學的聘任和上訴事宜均由設立於個別院校或其校董會之下的機制來處理。我們認為設立一個中央的高等教育教職員申訴評議會是不適宜的。

#### **在校董會內成立校政委員會**

5. 高等教育院校是自主的法定團體。各院校的監管條例均有賦權校董會設立各種委員會來協助執行校董會的事務。為此，各院校均已設立行政委員會及其他的常設委員會。個別政策範圍的事宜，會由各有關委員會先行討論，然後再提交校董會作進一步考慮。個別院校的校董會可自行決定應否設一個「校政委員會」，但很多院校其實均已在院校、學院和學系的層面設立了完備的委員會架構，用以收集教職員的意見。此外，校方亦可透過其他渠道，如工作坊，公開論壇和正式的職員與管理層諮詢委員會等，來諮詢教職員對校務的意見。

#### **設立遴選委員會來甄選校監、校董會成員和校長**

6.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均已列明行政長官為院校的校監，故此沒有需要設立一個遴選委員會去甄選校監。

7.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的成員組合和委任成員的權力均已列明於各院校的監管條例中。一般來說，校董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校監委任的成員、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由合資格教職員互選產生或由教務會提名的教職員代表，以及學生或校友代表。

8. 在遴選校長方面，校董會通常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負責物色新的校長人選。雖然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因院校而異，但通常都會包括非教職員的校董會成員、教務會的代表以及院校在行政和學術方面的高層人員。

### 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的校董會席位

9. 基於歷史因素，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條例均列明在其校董會中須設有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的席位。但是，其後成立的各高等院校的條例，已沒有跟從這種做法。

10. 除港大和中大外，現時另外四所院校的校董會中，亦有七名成員是立法會議員以其個人身分被行政長官委任的。在適當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更多的立法會議員以他們的個人身分進入校董會。

### 就個別院校所提出的關注和建議

11.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已提交一份文件，以回應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呈交的意見書。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亦已擬備一份文件，回應過去數年各界對該院校的各项指摘。該兩份文件載於英文版的附件 A 和 B，供議員參閱。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 歷年來對科大的誤解與真相

### 圖書館撥款縮減

【有報道說：科大為蓋建室內泳池，不惜削減圖書館的預算。】

事實：面對政府大幅削減其對全港大專院校的經常撥款，科大的開支預算必須作出相應的調整，包括三個重點：

1. 教師職位編制維持不變；
2. 非教學職位薪酬開支縮減 22%；
3. 非薪酬開支方面，每年要節省約七千多萬元。

圖書館材料的開支預算屬於上述第三類，而所謂“材料”則除書籍外，包括期刊和電子及其他媒體的出版物。

大學創校初期，一切從零開始。要在最短時間內建設一座全新的圖書館，需要從其他地方抽調資源，以應付圖書館的額外需要。時至今日，圖書館的藏書已具相當規模，因此，在面臨政府規定削減大專院校的經費時，縮減圖書館的開支實屬難免。

圖書館從節省期刊訂閱的開支著手，先諮詢所有學院學系的教研人員，決定那一些期刊可以刪減；此外，也停止訂購非常專門和少人查閱的書籍及期刊（大學仍可以通過與其他圖書館交換或傳真，取得這些書籍和期刊）。到目前為止，教職員和學生未有表示在查閱所需資料時遇到困難或不便。

經常撥款絕不可以用在建築項目上。因此，以私人捐贈來建造的室內泳池與圖書館縮減開支根本毫無關連，不能混為一談。

### 室內泳池

【有報道說：科大妄顧教職員和學生的反對，堅持要興建室內泳池——大學的第三個泳池。】

事實：要把將新建的室內泳池稱為大學的“第三個”泳池，是因為把位於校長宿舍鄰近的貴賓宿舍小泳池算為大學的“第二個”泳池。事實上，這個泳池非常狹小（祇有數米長），根本不適合學生和教職員使用。

大學校園發展的整體規劃藍圖早已包括一個室內泳池，因為現有露天泳池的開放期是 4 月到 11 月，而學生們在校時間通常是 9 月初至翌年 5 月底。因此假如沒有室內泳池，學生會失去很多使用泳池的機會。

在明白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不會再提供建築經費，資助大學興建任何已列入規劃中的運動設施後，校董會同意運用私人捐款來資助建築項目。隨後，校董會為了節

省土地，決定進一步擴展有關計劃，在泳池下興建一海洋研究實驗室。每年夏季，大學的露天泳池除了供體育訓練外，每天約有 600 位學生、教職員和校內其他人士使用。室內泳池落成後，將會為大學成員帶來多一項實用有益的運動設施。

值得一提的是到目前為止，教職員和學生未有就室內泳池的建造，向校董會或校方表示不滿。

## 校舍建設費用超出預算

【有報道說：科大建造校舍時，出現龐大超支情況。】

事實：政府當年在籌建這所新大學時，曾初步估計校園的建設費用；根據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第一期的建造成本，估計新大學的建設成本約為 16.2 億港元，但這個初步估計數值並不是實際的預算，也從未作為預算呈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

當大學的選址和校園設計定案後，隨即根據建校地點的實際情況和當時的高通漲環境去評估校舍建造成本。評估結果在 1990 年呈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獲一致通過的科大校園建築預算總額為 35.48 億港元。

香港賽馬會管理整個校園建設工程，按時竣工，實際校園建造費用大大低於預算。實際費用是 32.44 億港元，比當時立法局批核的預算少了 8.6%，該筆 3.04 億港元餘款全數繳還政府。

根據香港大學測量學教授 Anthony Walker 所公佈的一項詳盡分析研究，科大的每平方米建造成本，與同一時期落成的其他同類建築物相若；Walker 教授更認為科大的建築工程物有所值。

科大的建造費用遠低於當時立法局一致通過的預算，從無“超支”之事。

## 校長的薪酬

【有報道說：科大校董會在校長續約時，違反政府有關大學校長薪酬的政策，補助校長的薪金，令其高過本港其他大學校長的薪金。】

事實：政府在 1996 年重訂所有大學校長的薪金，規定港大、中大、和科大校長將來的薪金應與公務員總薪級表 D8 級看齊，而不是以往所規訂 D10 級的 98%。不過，當局對於在任校長續約時，是否也要按此規定減低他們的薪金，則無定論，將依個案處理。

吳家璋校長的任期到 1998 年 9 月屆滿，校董會鑑於吳校長是大學的創校校長，對大學建樹良多，於是決定以原有的聘用條件續約，為期 5 年。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校董會深知政府祇會支付相當於公務員總薪級表 D8 級的薪金，因此決定用私人捐款項補助差額。政府對校董會的安排完全知情，並充分了解。

必須指出的是吳校長的薪金毫無增加，與港大和中大校長的薪金完全一致。

### 副監督的委任

【有報道說：新任校董會主席及校長私相授受，委任鍾士元博士為副監督(副校監)。】

事實：1987年制訂的《大學條例》裡，有以下一節：“監督可委任一人為大學副監督。經監督授權後，副監督可代其行使賦予監督的任何權力和執行委予監督的任何職責。”

當時本港的另外兩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都各設有副監督一職，而該兩所大學的慣例都是由監督(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各前任校董會主席中挑選委任。

鍾士元博士結束校董會主席的任期後，於1999年4月1日獲委任為科大副監督。這完全符合慣例，因為他是唯一的前任校董會主席。這項委任使科大可以與一位自從建校以來一直卓越領導大學的人士保持連繫，並繼續聽取他的意見。

在正式權力方面，本地慣例是監督保留所有權力，而副監督只負責禮儀性任務。

### 吳德愷博士的晉升

【有報道說：校長的兒子吳德愷博士晉升特快：一般助理教授要等上十年，才能升級。】

事實：吳德愷在柏克萊加州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1992年10月，由科大計算機科學系聘為助理教授。完成首次三年合約後，吳博士獲得續約，由1995年至1998年，為期三年。晉升/責任評審手續於1998年中進行，透過一般的三級程序(學系—學院—大學)後，獲得全體一致推薦。學術副校長作為由助理教授晉升副教授的批核權擁有者，批准了吳博士的晉升。學術副校長也以署理校長身份批准了吳博士的責任。

這些年來，校長從來沒有看過吳博士的檔案，也從來沒有參與過他的聘任、續約、升級、或責任評審手續。

吳博士的晉升和責任於1999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自他加入科大算起共經六年零三個月。在科大，獲得升級的助理教授中有85%以上需時四年半至六年半，因此，他的晉升完全合乎正常情況，而且事實上比平均晉升時間五年八個月還慢了七個月。

## 馮雁博士的聘任

【有報道說：校長的媳婦馮雁博士在一年之內連升三級。】

事實：1997年1月，電機及電子工程系從哥倫比亞大學聘請了馮雁博士為助理講師。根據科大政策，這個職銜祇是用於過渡時期，適用於已完成研究工作並在等待博士學位正式頒授的教師。一俟該教師在指定時間內(通常以一年為限)獲得學位，職銜就會自動改為助理教授。馮雁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博士學位，亦即歷時四個月成為助理教授。

由助理講師成為助理教授乃所有這類教師聘任條件中所規定，並非晉升。

目前馮雁博士在科大即將完成三年合約，正在按常規接受工作表現評審。至今她尚未獲得任何晉升。

## 吳德愷博士的研究資助

【有報道說：科大撥出了400萬元給吳德愷博士進行研究。】

事實：這裡指的是研究資助局所給的中央撥款項目。這種撥款由政府的研究資助局通過公開競爭形式撥出，以資助合作性研究，並不是由大學所撥出的。每間大專院校都會被邀提交數份申請書給研究資助局，進行競爭。科大參與了這項計劃；所有申請書都由研究基建架構委員會篩選。這委員會由研究及發展副校長和學術副校長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四個)學院的院長。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科大有三項申請成功獲得撥款，其中一項是“語言及語音技術研究”。研究資助局撥出了390萬元予由七位成員組成的研究小組，他們大部份來自計算機科學系和電機及電子工程系。計算機科學系主任錢大康教授是小組的領導人，而吳德愷博士祇是七位成員之一。

## 教學素質

【有報道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科大的教學素質水平偏低。】

事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八間大專院校進行“教與學素質保證過程檢討”。它批評的是科大所採用的“程序”，並作出改善建議。報告裡特別指出檢討的對象是“程序”的性質，並非“教學素質”，事實上，在“教學素質”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讚揚了科大多項優良的教學方法。

教學素質最可以從學生的學習水平以及畢業生就業情況反映出來。科大畢業生的求職成績一向令人滿意；他們的失業率一直比本港大部份其他大學為低。甚至在目前經濟衰退環境下，仍能保持這種情況。